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第壹玖叁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三零號目錄

令

褒揚故上將唐繼堯令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第九六一號　令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司法行政部編印二十二年度司法統計用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六二號　令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司法行政部部長出巡華北七省視察司法狀況旅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六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冀察綏靖公署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九六四號　令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司法行政部舉辦各省新監作業成績展覽會用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六五號　令行政院　南京市土地登記暫行規則修正各點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分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九三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司法行政部編印二十二年度司法統計用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九三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司法行政部部長出巡華北七省視察司法狀況旅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九三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司法行政部舉辦各省新監作業成績展覽會用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九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陸軍第十三軍軍部編制經核定應照乙種軍部編制表及第十三軍司令部特務連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二九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報院長蔣中正副院長孔祥熙宣誓就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九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兵冼杜謙等照准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故上將唐繼堯，精嫺韜畧，夙志匡時，辛亥光復之役，率軍響應，克定邊陲。嗣值袁氏僭號，首義滇省，維護邦基，厥功尤偉。亟應特予褒揚，用示政府追念勳賢之至意。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管時民、薛國炘、陳鼎頤試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主計處統計局科長孫清波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延哲試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部長顧孟餘未到任以前着由該部政務次長俞飛鵬代理部務。此令。

河北省政府委員李培基、李竟容、呂咸、何基鴻、張蔭梧、南桂馨、劉逸南、梁子青呈請辭職，李培基、李竟容、呂咸、何基鴻、張蔭梧、南桂馨、劉逸南、梁子青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吉墉、賈玉璋、梁建章、鄭道儒、谷鍾秀、張允榮、王景儒、段宗林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培基、兼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李竟容、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呂咸、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何基鴻呈請辭職，李培基、李竟容、呂咸、何基鴻均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張吉墉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賈玉璋兼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梁建章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鄭道儒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三師參謀處主任谷熹、陸軍第八十五師步兵第二百五十三旅第五百零五團團長譚本良另有任用，谷熹、譚本良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谷熹爲陸軍第八十五師步兵第二百五十三旅第五百零五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部經理處會計科科員蔣濬源、蔣元俊、袁輔廷、熊兆、廖能寬、海軍部經理處總務科科員余燮梅、陳宰平、鄒偉民、海軍部經理處稽核科科員程農、鄭友珪、海軍部軍學司航海科科員葉進勤、海軍部軍學司士兵科科員鄭頴孚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蔣濬源、程農、袁輔廷、熊兆爲海軍部軍需司會計科科員，余燮梅、鄒偉民爲海軍部軍需司營繕科科員，陳宰平、廖能寬、鄭友珪爲海軍部軍需司審核科科員，蔣元俊爲海軍部軍需司副官，葉進勤、鄭頴孚爲海軍部軍需司儲備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陸軍第九師參謀何英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陸軍第三十師參謀陳欽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司法院、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歲字第四七六號呈稱，「准司法行政部函開，『查二十二年度內，關於建設各級法院監所，整頓司法行政及改良監獄各事項，以及各法院辦理中外民刑事訴訟案件之比較，並各監獄執行人犯之數字文件表冊，甚為冗繁，亟應分類齊集，編為司法統計，印刷多本，以便分送各機關，俾能明瞭該年度內司法狀況，藉資改進，此項統計，現已印刷完成，所有紙張印刷等費，共計需銀貳千零伍拾叁元，本部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內數目有限，實屬不敷分配，擬將該項用費，在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並請先行通用，茲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司法行政部擬將編印二十二年度司法統計用費共貳千零伍拾叁元，在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尚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司法行政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司法院、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歲字第四七七號呈稱，「准司法行政部函開，『查本部對於司法行政事務，力圖改進，迭經本部令飭各省高等法院將所屬各法院以及監獄看守所各事項，認真整頓，但各該法院監所能否實力奉行，認真改善，非經實地視察，終難洞明底蘊，本部長當於本年七月下旬帶同隨員，親赴魯、冀、察、綏、晉、秦、豫七省巡視各級法院司法狀況，並各監獄看守所管理情形，遇有應興應革事宜，均隨時加以指導，計此次出巡七省，閱時四十六日，共計用去旅費銀三千九百九十七元六角五分，本部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內雖列有旅費一節，因數目無多，僅敷本部隨時派員赴各級法院調查旅費開支之用，關于此項出巡用費，實屬無可勻用，茲擬將上項支出，在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並已先行動用，爰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司法行政部部長出巡華北七省，視察司法狀況，共用去旅費三千九百九十七元六角五分，擬在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司法行政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冀察綏靖公署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冀察綏靖公署組織條例一份附暫行編制表（見第一九二九號本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歲字第四七五號呈稱，

「准司法行政部函開，『查各省監獄作業，為謀人犯出監後獨立生活之要素，歷經本部令飭各省監獄擴充工廠，將作業一項，認真整頓，以期日有進步，嗣經調查各省監獄出品甚多，惟該項成品，必須集中一處，俾便觀摩比較，以資精益求精，爰經決定在本京覓定相當地點，令飭各省新監，將人犯平日作業成品，派員運送來京，於本年九月舉行大規模展覽一次，關於會場佈置費并招待各監獄來員火食以及運費等項，共計用銀一千零六十三元六角六分，惟此項新監獄成績展覽會用款，係屬預算外之支出，擬將該項用費，在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并已先行動支，茲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司法行政部擬將該項新監成績展覽會用費，計一千零六十三元六角六分，在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備案，并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司法行政、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函開，『查接管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卷內，准行政院函稱，前據南京市政府呈請將該市土地登記暫行規則第二十八條內「應於一個月前」，改為「應於事前」，第二十九條內「六個月內」，改為「兩個月內」，第三十七條內「每逾一個月」，改為「每逾十五日」，「倘遲至五個月後」，改為「倘遲至兩個月後」，及該規則內所有「財政局」字樣，一律改為「土地局」，檢同修

正規則，請鑒核等情。經飭據內政部核議呈復，以該市政府所擬修正各點，大體尚屬可行，惟關於第三十七條之修改條文，所定縮短期限，對於人民權利，實嫌限制過甚，地政會議提案中，已有此項提案，屆時當由各省市共同議定處罰標準，在該項提案未決議前，應暫不修正，由院指令准予照辦，並令行南京市政府知照在案。茲據該市政府根據地政會議決議案，重申前請，咨由內政部附具審核意見，呈請核示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中央政治會議備案。除指令並令行南京市政府知照外，抄同原件，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提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飭內政部、南京市政府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歲字第四七六號呈一件，爲准司法行政部函，擬將編印二十二年度司法統計用費，共貳千零伍拾叁元，在核定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歲字第四七七號呈一件，爲准司法行政部函，擬將本部部長出巡華北七省視察司法狀況旅費計三千九百九十七元六角五分，在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歲字第四七五號呈一件、爲准司法行政部函，擬將各省新監作業成績展覽會用費一千零六十三元六角六分，在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無不合，呈請准予備案，幷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四一一號呈一件，爲據軍政部呈報陸軍第十三軍軍部編制，經軍事委員會核定，應照乙種軍部編制表及第十三軍司令部特務連編制表，請鑒核備案一案，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四二二號呈一件，爲呈報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第五次大會決議，選任蔣中正爲行政院院長，孔祥熙爲行政院副院長，遵於十二月十六日宣誓就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四零一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故員兵冼柱謙等十一員名，檢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八九號

被付懲戒人孫其鏞　前上海航政局鎮江辦事處主任　男　年五十三歲　浙江海寧人　住蘇州金獅河沿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交通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孫其鏞降一級改敍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奉交通部上海航政局委任籌設鎮江辦事處成立後卽充該處主任至二十一年六月底奉令結束改組去職其在職時所屬揚州登記所所長李液豐違背部章在揚屬一帶私設分事務所多處對於不合登記之船舶擅發一種調查證明書被控有勒索詐欺等情事業經被付懲戒人奉令查明屬實將李液豐撤職並自認失察上海航政局以其呈復文內有揚州登記所所發調查證書收入已勒令繳清等語而該項調查證書收入若干該前主任追繳若干呈內旣未敍入該處冊報亦未列收認爲被付懲戒人有侵蝕該項收入罪嫌又該處經費自二十年十二月初開辦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底原定預算爲每月銀二千六百八十餘元旋奉部令祗准八折開支被付懲戒人不遵部令仍以十成支付以致祗應共支銀八千五百八十八元八角者竟共實支銀一萬零七百三十四元八角七分兩較溢支銀二千一百四十六元零七分又被付懲戒人於應解款項之內逕自截留銀七百元聲請作爲七月份半個月辦理結束之需此外尚有結餘銀四十元亦未隨解經上海航政局迭次飭繳（卷內關於二十年十二月份及翌年一月份溢支數初無追繳文件以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所稱已得前任局長面准者屬實）時越兩年迄未遵辦二十三年一月該局呈奉交通部令將以上所列各款一併移送法院究辦同年五月該局接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函送該案不起訴處分書檢附原件及卷宗呈請交通部鑒核同部以該被付懲戒人刑事之罪責雖寬行政之處分難宥檢同全案卷宗依法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分作兩部分審議如左

（一）違章私設事務所擅發調查證書部分　核閱原卷揚州登記所所長李液豐曾於邵伯高郵瓜州等處分設臨時事務所並對於載重二百石以下之船舶發給一種調查證明書（部章登記所之下無分事務所載重二百石以下之船舶不施行丈量及檢查且無調查證明書之名目）其中顯有勒索詐欺等情弊業經被付懲戒人奉令查實將李液豐撤職並於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呈候上

海航政局核辦在卷再查航商趙步仙秦斌等先後原控詞均有被付懲戒人與李液豐互相勾結等語據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內載孫其鏞前因風聞揚州登記所有發給調查證書情事已於二月一日代電揚州十二圩清江浦各登記所制止至三月十八日並已將李液豐撤職且不能證明孫其鏞有教唆李液豐或共同舞弊行爲認爲尚不搆成犯罪予以不起訴處分本會對於此點已無再行審究之必要惟被付懲戒人身任鎮江辦事處主任對於所屬各登記所所長自應慎選廉正人員任充今所用揚州登記所所長李液豐竟發現上述違法舞弊情事是被付懲戒人事前用人失當事後又未依法嚴辦失職之咎實所難辭

(二)侵蝕調查證書收入溢支公帑截留結束費及欠解結餘部分　本部分又可析爲四款

(1)侵蝕調查證書收入　卷查上海航政局將孫其鏞控案移送法院核辦文內第一款卽爲該前主任自被航商趙步仙等呈控不按航章重複勒索等情經本局飭查後旋據復稱揚州登記所所發調查證書收入已勒令繳清等云云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則稱調查證書一經發覺卽行勒令弔銷從無收入可言文中所謂收入係指牌照登記丈量各項應得之費則早已分別繳解此實文書過簡致留此無端受誣之患本會檢閱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被付懲戒人呈復上海航政局原呈其中僅有將所收公款勒令繳清等語並無揚州登記所所發調查證書收入已勒令繳清之字句是上海航政局移送法院文內所稱各節顯係出於誤會此款既經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不予起訴原移送機關亦未於法定期限內聲請再議本會自可免予置議

(2)溢支公帑　卷查鎮江辦事處原定預算經部令八折開支該處仍照原定預算十成支用均係事實且爲被付懲戒人所不爭是被付懲戒人已顯違修正官吏服務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雖據辯稱當時以國難期間故各機關有八折開支之命令惟事實上則有以其事務之繁重仍依十成支付之機關此普遍之事實均可復按鎮江既屬商埠又係省會辦事處未容簡陋從事貽譏外人故承蒙交通部航政司長蔡上海航政局前局長奚面諭仍照原預算十成支用及當時以實際情形之需要而得上級之指示而准故上海航政總局已經奚何朱三局長對此項實支絕無間言從未追究何忽於交代已久之後重加挑剔各等語所稱卽使屬實然查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該被付懲戒人曾向上海航政局何局長呈請將二三兩月經費仍維持原定預算轉呈核銷終以事關通案未得交通部核准雖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認爲所支仍在預算範圍之內既非虛浮開支尙不觸犯任何刑章然該被付懲戒人違背法令之咎要屬無可解免

(3)截留結束費　查辦理結束事務在奉到上級機關結束命令之後應卽趕速實行以免逾期致生困難卷查鎮江辦事處自奉上海航政局六月二十一日箇代電限令於六月底結束後業經被付懲戒人以感(二十七日)代電復稱職處暨各登記所現在趕速清理當一律遵限結束等語乃於逾限半月之後結束始告完竣已不免嫌於遲緩卽令該處暨所屬登記所事務繁重彙總結束須費時日而在事人員酌予津貼亦應於事前呈奉上級機關核定臨時結束費數目方可照支乃遲於應解款項之內先行動用銀七百元後於解款之時始行聲請核銷手續尤覺欠缺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雖認爲其應否開支亦屬行政上問題與不法之侵占有別不予起訴然被付懲戒人違背上令擅支公款之責任仍屬難以解除

(4)欠解結餘　查此款欠解之數雖僅四十元但公款絲毫爲重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雖謂報銷册內既有賬目可稽足徵並無侵占之意思亦不能以繳款遲緩認爲犯罪然既確有此數未曾繳解被付懲戒人卽不能諉爲細故而避免其交代不清之責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豫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匋
委員吳祥麟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楊榮康與通易信託公司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張寶森與陳立晃請算夥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劉之銀與劉童氏等確認遺產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周蔭棠等與張樹元等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袁明麟等與瑞昌順五金號等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江楚卿與周星樓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拉維與楊子五金橡皮號等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黃醒華與蘇廣公幫確認非股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朱林氏與陸黃氏求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楊作求等與程金鰲確認山場所有權及分割木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屠杏生與東亞銀行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周啓明與李鏡生求償押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張寶元等與張解氏請求分擔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丁杏枝等與鄢志仁請求撤銷婚姻及確認婚姻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卽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卽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卽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卽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费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